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

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社团法人台湾著作权保护协会理事长
廖治德先生:

您关于贵协会担任台湾著作权认证机构的来函收悉。

为落实《海峡两岸智慧财产权保护协议》第六条关于“台湾影音（音像）制品于大陆地区出版时，得由台湾指定之相关协会或团体办理著作权认证”的规定，贵会经台湾业界公推拟担任台湾地区影音（音像）制品进入大陆市场的著作权认证机构，台湾业者可自愿选择贵会或选择其他著作权认证机构办理。贵会已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接洽，形成了“两岸著作权认证工作流程”，就有关著作权认证程序和技术操作方式达成了共识。我局同意指定贵会为台湾地区影音（音像）制品进入大陆市场的著作权认证机构。望贵会依规做好台湾地区影音（音像）制品进入大陆市场的著作权认证工作，为海峡两岸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提供优质服务。

顺致良好祝愿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局长

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